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頁至第1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意見。

本回應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限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內刊載。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百德能證券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本回應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本回應文件之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

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截止，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將截止日期順延經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回應文件之有關資料，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故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而要約人已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經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回應文件於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故要約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倘未能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發出回應文件，則要約應於寄發延遲回應文件後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以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回應文件。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任何修訂或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無利害關係股份／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滙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妥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滙寄。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滙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滙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滙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滙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工作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經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所延長及公佈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第一賣方」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可指兩者中其中之一
「第四賣方」	指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於本回應文件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第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蒙先生」	指	蒙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第四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之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準則或可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有關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0.168港元之金額
「要約人」	指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湓及桂檳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與Teleepoch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包括可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認購25,277,95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及可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認購76,241,580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要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之通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及要約人之間就股份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向要約人出售之424,832,122股、177,634,699股、264,000,000股及143,971,300股股份
「第二賣方」	指	Maste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要約價就無利害關係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之616,275,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廖意妮女士
李揚捷先生
鄧淑芬女士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湓女士
桂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葉偉其先生
周靜女士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

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a)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按要約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010,438,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

董事會函件

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9%；及(b)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要約價發行而要約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總現金代價為103,534,200港元。股份購買與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2.79%。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被要求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購股權。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載有就要約條款和條件給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之意見之「百德能證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即於要約人以作出要約為目的而接觸本公司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及就要約進行討論時，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或黃耀傑先生並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將不會就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推薦建議之現時目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正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下列條款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應付現金0.168港元**

每份購股權 **應付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81,375,000股已發行股份，且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股份認購與股份購買前及(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與股份購買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股份認購與股份 購買前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與股份 購買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26,713,121	52.79
第一賣方	424,832,122	17.23	-	-
第二賣方	177,634,699	7.21	-	-
第三賣方	264,000,000	10.71	-	-
第四賣方	143,971,300	5.84	-	-
李揚捷先生(一名董事)	270,000	0.01	27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454,391,879	59.00	1,454,391,879	47.20
總計	<u>2,465,100,000</u>	<u>100.00</u>	<u>3,081,375,000</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之資料，要約人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湓及桂檳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鄧淑芬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中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要約人將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尋找其他業務機會（例如於資產及／或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藉以提升其增長及未來發展。誠如要約人所確認，於本回應文件日期，其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新調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就要約人而言，要約人已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加入董事會，自緊隨寄發要約文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委任及辭任及公司秘書之辭任之聯合公佈所載，蒙先生、廖意妮女士、李揚捷先生、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惟其各自已於辭任函中表明其辭任須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及直至於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方可生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於要約文件內聲明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百德能證券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本回應文件連同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另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敬啟者：

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茲提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回應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14至32頁之百德能證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接納要約。然而，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股份之低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將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購股權，而非接納要約。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細閱回應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百德能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的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德能證券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於本公司獲要約人就作出要約而予以接洽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iv) 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v)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v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除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外）已確認彼等對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要約之條款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被等所深知，於回應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且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之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以及要約之條款乃摘錄自或源自於要約文件及要約人之確認。董事（除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外）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有關資料之轉載或呈列之正確性及公平性負全責，惟概不承擔有關資料之其他責任。

百德能證券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所有事實之資料或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向吾等提供之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核證程序，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乃獨立於要約人、 貴公司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自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涉及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屬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i)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以要約價出售1,010,438,12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9%；及(ii)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按要約價發行而要約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總現金代價為103,534,200港元。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據此，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

百德能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下列條款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以現金支付0.168港元

就每份購股權 以現金支付0.0001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前及(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股份認購及 股份購買前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及 股份購買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東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26,713,121	52.79
第一賣方	424,832,122	17.23	-	-
第二賣方	177,634,699	7.21	-	-
第三賣方	264,000,000	10.71	-	-
第四賣方	143,971,300	5.84	-	-
李揚捷先生(一名董事)	270,000	0.01	27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454,391,879	59.00	1,454,391,879	47.20
總計	<u>2,465,100,000</u>	<u>100.00</u>	<u>3,081,375,000</u>	<u>100.00</u>

百德能證券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作出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533,406,703	340,869,541	200,022,317	94,399,125	17,166,563
銷售成本	(486,958,388)	(315,323,262)	(179,396,792)	(80,839,055)	(11,475,785)
毛利	46,448,315	25,546,279	20,625,525	13,560,070	5,690,778
其他收入	8,748,028	1,358,878	1,067,008	444,373	4,973,1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21,705)	(23,678,720)	(5,125,959)	(1,744,932)	(2,602,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23,258)	(16,188,543)	(12,729,657)	(8,111,322)	(5,796,3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467,014)	(39,304,434)	(19,385,288)	(10,992,314)	(7,485,240)
其他開支淨額	(7,435,420)	(37,187,744)	(42,893,891)	(6,776,600)	(5,338,671)
融資成本	(5,434,911)	(8,556,469)	(6,853,092)	(3,690,951)	(58,863)
除稅前虧損	(25,385,965)	(98,010,753)	(65,295,354)	(17,311,676)	(10,618,007)
所得稅抵免	3,397,094	1,364,311	64,217	-	-
年內虧損	<u>(21,988,871)</u>	<u>(96,646,442)</u>	<u>(65,231,137)</u>	<u>(17,311,676)</u>	<u>(10,618,00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94,400,000港元減少約81.8%至17,2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900,000港元減少83,600,000港元（或約91.0%）至8,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已由銷量相對較高但利潤率較低的傳統影音產品轉向銷量相對較低但利潤率遠較高的高爾夫揮桿分析儀（「3BaysGSA」）。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貴集團已停止與其最大客戶之一的業務。

除產品組合轉向利潤更高的產品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專注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達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10.3%。

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14.4%增加至33.2%；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58.0%至5,700,000港元。然而，隨著二零一三年實行成本節約措施（「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 精簡業務流程；(b) 減少人力；及(c) 收緊成本控制政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17,300,000港元收窄至10,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340,900,000港元減少約41.3%至約200,0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約337,200,000港元減少42.6%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之約193,500,000港元所致，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致力推廣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的3BaysGSA，而其邊際利潤遠高於貴集團傳統產品，令致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高爾夫揮桿分析儀之市場極窄，及因此較貴集團其他傳統產品相對較小。因此，較貴集團其他傳統產品而言，目前由該項新產品產生之銷售額相對較小，而鑑於該項新產品之獨特性，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一步市場拓展機遇有限。因此，其不會大幅提升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之整體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毛利下跌約19.3%。然而，毛利率由7.5%上升約2.8個百分點至10.3%。此乃主要由於3BaysGSA之銷售額有所增加，而該款產品之邊際利潤高於貴集團其他產品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96,600,000港元收窄至約65,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三年實行若干成本減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精簡業務及主攻核心產品發展；(b)將於香港兩個辦公室物業之僱員集中至一個辦公室物業；及(c)收緊多項開支之成本控制政策後，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約87,700,000港元減少約49.7%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44,100,000港元；及(ii)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導致其他開支增加約38,700,000港元。

百德能證券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之533,400,000港元減少約36.1%至340,900,000港元。此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515,300,000港元下降34.6%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337,200,000港元；及(ii)提供項目發展和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15,000,000港元減少11,400,000港元或76.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在全球經濟狀況長期欠穩定之情況下對研發新產品較保守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歐洲債務危機所帶來之持續影響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之整體毛利造成嚴重打擊，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之46,400,000港元下跌約45.0%至25,5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高之提供項目發展和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所致。此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降1.2%。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之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96,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毛利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ii)因(a)撇銷存貨10,800,000港元；(b)若干產品之遞延開發成本減值8,300,000港元，且有關減值無法透過該等產品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而收回；及(c)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17,300,000港元導致之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所示，總括而言，貴集團之收益一直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產生虧損。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推廣3BaysGSA新產品及成本節約措施將不會大幅提升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因此，就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並不理想，且誠如下文「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書」一節所述，要約人可能就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新業務計劃及策略。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就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i)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湓及桂檳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鄧淑芬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鄧淑芬女士，49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鄧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江西聚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畢業於江西大學（後改組為南昌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完成前，鄧淑芬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

(ii)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要約人亦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 貴公司之其他業務機會（例如於資產及／或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藉以提升其增長及未來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且並無就此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經要約人確認，其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新調配。

(iii) 要約人就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誠如 貴公司及要約人就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委任及辭任及公司秘書辭任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載，三名執行董事蒙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惟其各自已於辭任函中表明其辭任須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及直至於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方可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

就要約而言，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自緊隨寄發要約文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吾等已詳閱上述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作出之公佈）並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等獲提名董事於不同行業（如生化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有過往工作記錄及公司管理之經驗。儘管彼等未曾於 貴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工作，彼等大部份於彼等過往工作經驗中均擔任過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而此將有助於彼等於完成後順暢管理 貴公司。此外，誠如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背景」一節所討論，鄧淑芬女士擁有逾20年於中國之若干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之經驗。儘管彼未曾從事於 貴集團所從事之類似業務，吾等認為彼之合法背景及管理經驗將有助於彼持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可促進其成長及未來發展。因此，吾等認為新董事之提名將會促進 貴公司於其未來之營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內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新委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務請注意，倘（於要約結束後）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3. 要約價

要約價乃由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以現金價格每股0.168港元而作出，其與(i)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向 貴公司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ii)要約人根據股份及購買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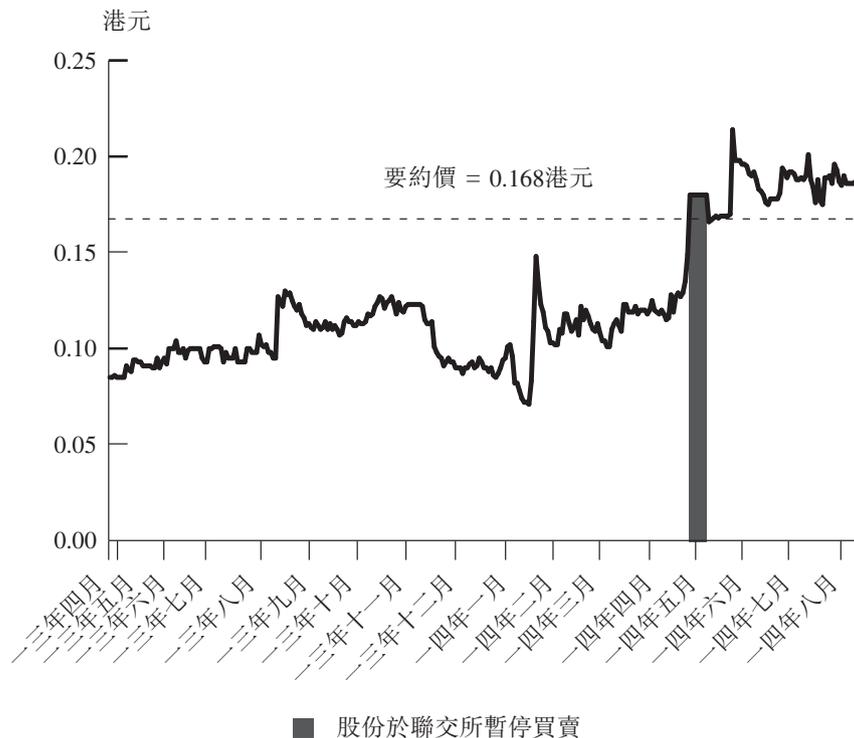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2港元溢價約1,300.0%；
- (b)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7港元溢價約522.2%；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6.7%；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溢價約16.7%；
- (e)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25.4%；
- (f)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溢價約35.5%；
- (g)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溢價約52.7%；及
- (h)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8.7%。

(i) 要約價比對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第(a)及(b)項所披露，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惟每股資產淨值已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0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其中認購價每股0.05港元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0.012港元）高約317%。因此，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每股資產淨值即時增加，而此可以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之原因。

(ii)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由於貴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股份價格應反映對其公平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公佈前期間

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0.168港元，當中股份價格於暫停買賣前之一個單日上升20.8%至0.18港元。投資者可能認為，於變更控股股東後，該股份價格上升可能純粹反映對聯合公佈之猜測，或可能由於對 貴公司前景之猜測。要約人可能審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亦開拓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機遇，如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以促進其成長及未來發展。於公佈前期間內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18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每股0.071港元。因此，要約價較於公佈前期間內之股份上述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7%及較股份上述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36.6%。

公佈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於公佈後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214港元及0.166港元。要約價較公佈後期間上述最高收市價0.214港元折讓約21.5%及較上述最低收市價0.166港元溢價約1.2%。吾等亦注意到，除聯合公佈及有關要約之公佈外，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內並無刊發其他重大公佈。因此，吾等認為，於公佈後期間內之股份價格波動很可能反映對引入新控股股東及要約之市場反應。經計及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鑑於(i)於公佈可能吸引對上市公司前景之猜測之任何控制權變動後，普遍對有關公司之股份價格具有即時正面反應；(ii)股份價格將通常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於香港波動之股票市場之其他市場因素所影響。

百德能證券函件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8.7%，及無法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內及之後能否持續或會否高於要約價。故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將股份出售套現之投資者）應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密切注意股份之市價。

(iii)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持有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275,000	91,667	0.002975%	0.006303%
五月	9,270,477	441,451	0.014326%	0.030353%
六月	13,300,000	700,000	0.022717%	0.048130%
七月	2,662,500	121,023	0.003928%	0.008321%
八月	108,707,500	5,176,548	0.167995%	0.355925%
九月	62,270,000	3,113,500	0.101043%	0.214076%
十月	21,339,443	1,016,164	0.032978%	0.069869%
十一月	31,510,000	1,500,476	0.048695%	0.103169%
十二月	33,213,300	1,660,665	0.053894%	0.11418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37,848,155	25,611,817	0.831181%	1.760998%
二月	160,837,000	8,465,105	0.274718%	0.582037%
三月	79,995,000	3,809,286	0.123623%	0.261916%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204,483,000	12,028,412	0.390359%	0.827041%
五月九日至五月三十日	846,705,622	52,919,101	1.717386%	3.638572%
六月	401,278,464	20,063,923	0.651135%	1.379540%
七月	332,006,908	15,091,223	0.489756%	1.037631%
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16,465,964	12,940,663	0.419964%	0.8897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於月份／期間之交易日（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1,454,391,879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刊聯合公佈前，股份於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之91,667股股份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25,611,817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及0.831%，及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0.007%及1.76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之相對較高股份成交量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表聯合公佈所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2%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1.741%。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整體偏低。

(iv)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其乃為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之公司估價之慣用基準。鑑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市盈率並不具代表性，因此，不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進行評估。此外，誠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減少及於推出新產品後相對不穩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市銷率亦不具代表性，因此，不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進行評估。

百德能證券函件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0.168港元之價格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6.16倍。具體而言，根據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0.168港元之價格及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65,10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估值約為414,140,000港元。賬面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67,200,000港元計算。於計算隱含市賬率時，吾等並無計及完成之影響，原因為要約乃因完成而作出及要約價（同樣適用於股份認購、股份購買及股份要約）乃於完成前且並無計及完成之影響之情況下釐定。於最後交易日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市值分別約為443,700,000港元及567,000,000港元。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隱含市賬率與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公司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進行比較。然而，根據有關條件，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具有與 貴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其於市場上為非常獨特）之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業務模式與半導體零件之銷售、設計及製造者類似。因此，吾等認為，從事半導體零件之銷售、設計及製造之公司應可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鑑於來自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收益為 貴集團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且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吾等已識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半導體零件之銷售、設計及製造（誠如上文所述，與 貴集團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可資比較）及於彼等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自此產生大部份（佔50%以上）收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2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經計及 貴公司分別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上述條件選取之詳盡名單，並由吾等按盡力基準於透過公開資料進行調查中識別。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百德能證券函件

表1 –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賬率(倍)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QPL International	243 HK	3.88	292
弘茂科技控股	1010 HK	2.10	370
	最高	3.88	370
	最低	2.10	292
	平均	2.99	不適用
隱含市賬率 (附註3)	1822 HK	6.16	414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價格0.168港元及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65,100,000股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200,000港元計算。

百德能證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2.10倍至3.88倍（「市賬率範圍」），平均為2.99倍（「平均市賬率」）。隱含市賬率6.16倍超出市賬率範圍之上限及高於平均市賬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有關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其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貴集團之收益一直減少及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產生虧損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貴集團之前景並無重大改善；
- (ii)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價格0.168港元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5個、10個、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6.7%至52.7%；
- (iii)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價格0.168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2港元溢價約1,300.0%及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7港元溢價約522.2%；
- (iv) 隱含市賬率超出市賬率範圍之上限及高於平均市賬率；
- (v) 鑑於股份之低流通性及成交量，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離場機會，以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而非因為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所持 貴公司重大股權而導致股份市價下降之情況；及
- (vi) 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價格及成交量升幅未必可以持續。

百德能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務請有意將其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密切監視於股份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倘於股份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高於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尋求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有關購股權要約

鑑於各購股權之應付金額乃按所持有購股權之「透明」價計算，猶如相關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上節所載有關股份要約之吾等之分析及吾等之推薦建議亦適用於購股權要約。因此，為符合吾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之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之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於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高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收取之款項淨額，務請可能有意藉此機會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變現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應考慮於購股權要約結束之前股份之市價並應考慮行使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之持有人須審慎行事並密切監視市場。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0至第111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6至第110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2至第109頁)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並已按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請詳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之超鏈接:

二零一一年之年報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7/LTN20120427865_c.pdf

二零一二年之年報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744_c.pdf

二零一三年之年報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319_c.pdf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11/LTN20140811724_C.pdf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17,166,563	200,022,317	340,869,541	533,406,703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10,618,007)	(65,295,354)	(98,010,753)	(25,385,965)
所得稅抵免	—	64,217	1,364,311	3,397,09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10,618,007)</u>	<u>(65,231,137)</u>	<u>(96,646,442)</u>	<u>(21,988,87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0,847,249)</u>	<u>(64,995,633)</u>	<u>(96,324,922)</u>	<u>(21,301,241)</u>
股息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47)</u>	<u>(4.8)</u>	<u>(10.5)</u>	<u>(3.5)</u>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5	200,022,317	340,869,541
銷售成本		<u>(179,396,792)</u>	<u>(315,323,262)</u>
毛利		20,625,525	25,546,279
其他收入	5	1,067,008	1,358,8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7	(5,125,959)	(23,678,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29,657)	(16,188,5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385,288)	(39,304,434)
其他開支淨額		(42,893,891)	(37,187,744)
融資成本	6	<u>(6,853,092)</u>	<u>(8,556,469)</u>
除稅前虧損	7	(65,295,354)	(98,010,753)
所得稅抵免	10	<u>64,217</u>	<u>1,364,311</u>
年內虧損		<u><u>(65,231,137)</u></u>	<u><u>(96,646,442)</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u><u>(65,231,137)</u></u>	<u><u>(96,646,442)</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1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u>(4.8)</u></u>	<u><u>(10.5)</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35,136	7,507,826
遞延開發成本	14	18,123,387	34,140,404
長期按金	18	172,228	446,806
遞延稅項資產	24	2,406,665	2,406,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537,416</u>	<u>44,501,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88,240	26,615,330
應收賬款	17	85,489,602	78,928,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599,496	41,957,100
可收回稅項		–	1,390,035
已抵押存款	19	6,018,550	16,19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139,149	43,155,687
流動資產總值		<u>130,435,037</u>	<u>208,242,4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5,274,587	84,40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10,846,371	20,617,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31,330,795	92,056,996
應付稅項		868,537	852,174
撥備	23	672,700	977,031
流動負債總額		<u>128,992,990</u>	<u>198,907,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2,047</u>	<u>9,334,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79,463</u>	<u>53,836,37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79,463</u>	<u>53,836,3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2,300,000	44,979,236
遞延稅項負債	24	<u>—</u>	<u>63,6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300,000</u>	<u>45,042,843</u>
資產淨值		<u><u>13,679,463</u></u>	<u><u>8,793,53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2,050,000	62,250,000
儲備	27(a)	<u>(98,370,537)</u>	<u>(53,456,466)</u>
權益總額		<u><u>13,679,463</u></u>	<u><u>8,793,534</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u>22,642,740</u>	<u>23,102,75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13,949	3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1,527,3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24,272,684</u>	<u>30,315,505</u>
流動資產總值		<u>35,814,006</u>	<u>30,315,8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979,824	913,946
其他借款	22	<u>31,330,795</u>	<u>2,785,985</u>
流動負債總額		<u>32,310,619</u>	<u>3,699,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3,387</u>	<u>26,615,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46,127</u>	<u>49,718,70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2	<u>12,300,000</u>	<u>40,857,030</u>
資產淨值		<u><u>13,846,127</u></u>	<u><u>8,861,67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2,050,000	62,250,000
儲備	27(b)	<u>(98,203,873)</u>	<u>(53,388,323)</u>
權益總額		<u><u>13,846,127</u></u>	<u><u>8,861,677</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295,354)	(98,010,753)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6,853,092	8,556,469
利息收入	5	(252,605)	(144,400)
折舊	7	3,165,029	3,807,322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	19,096,012	17,359,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49,250	420,780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撇銷	7	3,081,449	8,262,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7	116,344	102,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546,406
應收賬款減值	7	18,495,805	9,750,6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0,184,795	7,509,945
撇銷存貨	7	–	10,820,0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7	13,358,278	5,223,259
保理應收賬款引致的轉讓收益	7	(29,201)	(224,901)
提早償還一項其他借貸的虧損	7	895,449	–
撥回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	26	(460,020)	(547,174)
		19,358,323	(26,568,388)
存貨減少		9,068,812	3,857,84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034,123)	65,090,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50,882	13,980,83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70,908	(83,492,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207,188)	(1,458,371)
撥備減少		(304,331)	(657,5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603,283	(29,248,015)
已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390,035	(347,509)
已付海外稅項		–	(11,0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93,318	(29,606,60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10,500)	(220,8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740)	(2,730,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59,999	694,964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6,030,630)	(24,149,726)
抵押存款減少		10,176,937	765,416
已收銀行利息		252,605	144,4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890,671</u>	<u>(25,495,83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72,894,750	–
股份發行費用	25	(2,553,168)	–
新增其他借款		12,000,000	53,000,000
償還其他借款		(16,000,000)	(3,000,000)
新增銀行貸款		157,733,878	381,246,986
償還銀行貸款		(239,564,372)	(376,992,537)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3,857,957)	(7,930,5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9,346,869)</u>	<u>46,323,9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62,880)	(8,778,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92,964	40,365,98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065	5,4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139,149</u></u>	<u><u>31,592,964</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439,149	33,144,937
獲取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		<u>13,700,000</u>	<u>10,010,750</u>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9,149	43,155,687
銀行透支	22	<u>-</u>	<u>(11,562,723)</u>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139,149</u></u>	<u><u>31,592,96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27(a))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26)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250,000	43,490,307	43,823,276	-	4,831,153	2,228,024	(58,005,373)	98,617,387
年內虧損		-	-	-	-	-	-	(96,646,442)	(96,646,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21,520	-	321,5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21,520	(96,646,442)	(96,324,92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6	-	-	-	-	(547,174)	-	-	(547,174)
購股權作廢或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1,190,440)	-	1,190,440	-
發行認股權證	25	-	-	-	7,048,243	-	-	-	7,048,2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250,000	43,490,307	43,823,276	7,048,243	3,093,539	2,549,544	(153,461,375)	8,793,534
年內虧損		-	-	-	-	-	-	(65,231,137)	(65,231,1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35,504	-	235,50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35,504	(65,231,137)	(64,995,633)
發行股份	25	49,800,000	23,094,750	-	-	-	-	-	72,894,750
股份發行費用	25	-	(2,553,168)	-	-	-	-	-	(2,553,16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6	-	-	-	-	(460,020)	-	-	(460,020)
購股權作廢或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773,990)	-	773,99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050,000</u>	<u>64,031,889*</u>	<u>43,823,276*</u>	<u>7,048,243*</u>	<u>1,859,529*</u>	<u>2,785,048*</u>	<u>(217,918,522)*</u>	<u>13,679,46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負債儲備98,370,537港元(二零一二年：53,456,466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數位信號處理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的虧損淨額包括超逾55,000,000港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撥備／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2,2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約6,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正數現金流量淨額約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計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能否獲得利潤及正數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積極實行／加強成本減省及增值措施，以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主力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大幅削減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的經營開支及現金流出，同時讓本集團重整實力，以把握不久將來的任何增長機遇（「成本減省／增值措施」）。

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公開發售，藉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1,34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II」）。本公司從公開發售II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其他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迄今所實行的措施／安排，其中包括成本減省／增值措施及公開發售II，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撥付其於未來的營運資金及應付可見將來的其他融資需要，故此有能力於日常業務中變賣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採用港元呈報。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相同呈報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假若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按合適者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內容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 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 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採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進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入表已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用該等財務報表中各修訂本所述新標題「損益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⁴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 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 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 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進項目而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指定生效日期，故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刊發後生效外，其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備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引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半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符合確認準則，則大型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機器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及25%，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	50%
汽車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擁有特定年期或無特定年期。具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乃按可使用經濟期限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已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內。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之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之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後，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不超過四年期間（自產品進行商業生產或無形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的商業可用年期利用直線基準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時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相若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基本上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的資產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的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其程度。倘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之資產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之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連帶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連帶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並於損益表確認虧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展開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時估計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短期間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未來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程度的經驗確認，並於合適時候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最初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金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倘就某一開支項目授出補助金，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金於支銷成本（其擬用於補償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金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且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銷售及其後採購相關存貨乃被視為一項單一的非金錢交易。因此，於該類交易中向交易對手銷售存貨並不確認為收益；
- (b) 自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時；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進行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有關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終止僱傭福利確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已確認的累計開支。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金額當作已歸屬處理，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若一項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達成原來的獎勵條款，則以最小金額確認開支（如同條款未被修訂）。另外，須就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款項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日期衡量時有利於僱員／顧問的修訂，確認開支。

若一項股本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本集團控制或僱員並未達成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乃反映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福利。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在報告期末尚餘之有薪假期可結轉下一個報告期。於報告期末就此等僱員在報告期內應計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累計成本已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入賬到損益表。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員工須參予一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需按薪金費用之百分比支付予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所應付之供款已列入損益表中。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再不能撤回所提供之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列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作為單位。外幣交易初始記錄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功能貨幣匯率轉換。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引致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轉換。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轉換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轉換成港元。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如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則按現金流量日期當時的匯率轉換成港元。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按加權平均匯率轉換成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一項退休供款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其隨附的披露內容，以及所披露的或然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對未來被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營運活動所收取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管理層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一里程碑，其可供利用或銷售。

所得稅

本集團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的風險。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行使重大判斷。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之判斷及對稅務規則／稅項法規的詮釋。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安排的稅務含意及相應設立的稅項撥備。此類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需要定期作出重複考慮以計入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施的所有變動。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評估是否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考慮有關可見未來（即至少但不限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的一切所得資料。在管理層信納持續經營基準為適當之前，彼等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為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的財務資源充裕度的廣泛因素，其中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的成本減省／增值措施的效率、本集團目前及預計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新資金的潛在來源，以及其他措施／安排。

不確定估計

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推測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並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存在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借貸及應收款項減值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借貸／應收款項減值。倘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支付的重大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賬目及時間安排的評估基於（其中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或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本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款項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低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應收款項減值估值的撥備。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若干其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及／或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本集團會審核撥備基準／假設／估計。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所有非財務資產的減值的跡象。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倘進行使用中價值計算，管理層評估其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現金產出單元及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以便計算彼等現金流量的目前價值。

存貨可變現價值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存貨的賬齡分析經常性審核其存貨賬面賬目，產品的預期未來可售性的計畫、技術、市場、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變化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基於該審核，倘存貨賬面賬目下降到其可變現價值淨估值以下，存貨撇減。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不同於估計及損益會受到估計差異的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的虧損，需為擬可能被利用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方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判斷及關於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評估。主要管理層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和程度及未來稅收計畫策略決定可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目。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開發成本

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會計政策，開發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需要管理層作出關於資產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及預期受益期的主要推測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效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有效期估值的直線法基準折舊。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效期是二至四年或租賃期及四年的租賃裝修兩者中的較短者。使用預期水平，技術開發的變動及未來經濟收益所得期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有效期及，因此，未來折舊抵押可予修正。

遞延開發成本的有效期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遞延開發成本攤銷的計算的遞延開發成本的有效期估值。該估值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專案／產品／資產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審核有效期估值及管理層認為有效期不同於前期估值的未來攤銷變動調整。

保用撥備

本集團因應本集團過往的申索經驗，為銷售產品授出保用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有關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的判斷和估計，當中包括勞工及物料成本，以及可能無法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按照合約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而定）。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和推出新的型號，故過往申索經驗可能並非本集團將來就過往銷售接獲申索的指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者，有關差異將影響到保用撥備的賬面值及該等估計改變的期間內計提／撥回的撥備金額。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側重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報告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歐盟 港元	美國 港元	中國大陸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7,314,968	44,880,321	16,670,866	15,952,279	25,203,883	200,022,31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8,876,212	117,604,743	13,292,312	67,349,388	43,746,886	340,869,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8,172,125	13,958,626	-	22,130,75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	-	-	8,172,125	13,796,898	-	21,969,0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13,803,756	28,291,280	-	42,095,03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	-	-	13,540,000	28,291,280	-	41,831,280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提供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專利收入是按客戶所屬／位處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位處地點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148,458,887港元乃源自與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10%或以上。收益243,250,131港元及37,086,095港元乃源自與兩名客戶進行的交易，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收和應收的專利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93,513,754	337,150,028
提供服務	6,508,563	3,560,973
專利收入	—	158,540
	<u>200,022,317</u>	<u>340,869,54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2,605	144,400
政府補助金	3,786	578,447
分租安排的租金收入總額	577,826	435,774
其他	232,791	200,257
	<u>1,067,008</u>	<u>1,358,878</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260,127	4,799,555
銀行手續費	653,590	1,284,874
保理應收賬款的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利息	636,643	1,720,383
銀行手續費	302,732	751,657
	<u>6,853,092</u>	<u>8,556,469</u>

* 反映本年度放棄一項其他借貸的利息499,726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79,396,792	315,323,262
折舊	13	3,165,029	3,807,3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	14	19,096,012	17,359,145
本年度開支 ^{^^}		<u>5,125,959</u>	<u>23,678,720</u>
		<u>24,221,971</u>	<u>41,037,865</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799,654	5,919,997
辦公室設備		110,043	131,379
汽車		<u>120,000</u>	<u>193,536</u>
		<u>2,029,697</u>	<u>6,244,912</u>
核數師就核數服務的酬金		780,000	1,380,0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獎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利益		16,080,299	47,403,346
終止僱傭福利		3,714,468	5,880,180
撥回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		(460,020)	(147,3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		<u>1,207,763</u>	<u>2,780,672</u>

		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減：已撥充資本的金額		20,542,510	55,916,889
		<u>(6,030,630)</u>	<u>(24,149,726)</u>
		14,511,880	31,767,163
匯兌差額淨額		(198,430)	346,066
政府補助金 [#]		(3,786)	(578,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9,250	420,780
13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撇銷*	3,081,449	8,262,712
14	應收賬款減值*	18,495,805	9,750,614
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184,795	7,509,945
18	提早償還一項其他借貸的虧損*	895,449	–
撇銷存貨*		–	10,820,0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13,358,278	5,223,259
保理應收賬款引致的轉讓收益*		(29,201)	(224,901)
產品保用撥備		794,730	1,850,047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116,344	102,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u>	<u>546,406</u>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撇銷、應收賬款的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撇銷存貨、保理應收賬款引致的轉讓收益、提早償還一項其他借貸的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一項。

- [^] 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及淨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一項及上文「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 ^{^^} 直接於損益扣除的本年度研發活動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一項。
- [#] 本集團為支持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研究及開發活動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取政府補助金。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乃可供削減其往後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袍金	323,684	1,569,16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6,517	4,573,9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 （撥回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	(122,512)	51,61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000	27,500
	2,129,005	4,653,017
	2,452,689	6,222,186

於過往年度，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已於年內辭任，另一名董事（「新任董事」）乃於年內獲委任）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期間須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適用金額則包括於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錢大康教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18,817	224,167
林李翹如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8,333	224,167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49,194	-
舒華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辭任)	17,742	224,167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49,194	-
周靜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32,392	-
	<u>175,672</u>	<u>672,501</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二零一二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撥回股權 結算購股權 開支淨額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24,722	1,542,667	-	7,500	1,574,889
李揚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	307,500	-	6,250	313,750
廖意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1,453	-	-	-	31,453
蒙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獲委任）	32,392	-	-	-	32,392
陶康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辭任）	4,167	386,350	(122,512)	1,250	269,255
	<u>92,734</u>	<u>2,236,517</u>	<u>(122,512)</u>	<u>15,000</u>	<u>2,221,739</u>
非執行董事：					
崔志英教授（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辭任）	27,639	-	-	-	27,639
鄭樹坤教授（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辭任）	27,639	-	-	-	27,639
	<u>55,278</u>	<u>-</u>	<u>-</u>	<u>-</u>	<u>55,278</u>
	<u>148,012</u>	<u>2,236,517</u>	<u>(122,512)</u>	<u>15,000</u>	<u>2,277,017</u>

* 僅包括李揚捷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期間的薪酬。

	薪金、津貼及 袍金 港元	實物福利 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224,167	3,181,904	-	13,750	3,419,821
陶康明先生	224,167	1,392,000	51,613	13,750	1,681,530
	<u>448,334</u>	<u>4,573,904</u>	<u>51,613</u>	<u>27,500</u>	<u>5,101,351</u>
非執行董事：					
崔志英教授	224,167	-	-	-	224,167
鄭樹坤教授	224,167	-	-	-	224,167
	<u>448,334</u>	<u>-</u>	<u>-</u>	<u>-</u>	<u>448,334</u>
	<u>896,668</u>	<u>4,573,904</u>	<u>51,613</u>	<u>27,500</u>	<u>5,549,685</u>

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訂明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9. 五名最高薪的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的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新任董事，另一名董事已於年內辭任，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4,077,594	2,385,627
終止僱傭福利	159,150	295,200
撥回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	(25,060)	(99,259)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6,250	37,500
	<u>4,277,934</u>	<u>2,619,06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1</u>
	<u>3</u>	<u>3</u>

於過往年度，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則包括於上文披露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內。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11,079
遞延（附註24）	(64,217)	(1,375,390)
	<u>(64,217)</u>	<u>(1,375,390)</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64,217)</u>	<u>(1,364,311)</u>

適用於按香港法定稅率（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5,295,354)</u>	<u>(98,010,753)</u>
香港法定稅率	16.5%	16.5%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構實行 不同的稅率／稅務規則的影響	(10,773,733)	(16,171,774)
毋須課稅收入	91,062	189,973
不可扣稅開支	(159,294)	(42,3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279,756	803,868
其他	6,457,869	13,729,208
	<u>40,123</u>	<u>126,797</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64,217)</u>	<u>(1,364,311)</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全國高科技企業的地位，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64,897,112港元（二零一二年：118,651,655港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65,231,137)</u>	<u>(96,646,44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68,342,571</u>	<u>923,466,937</u>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5,231,137港元(二零一二年:96,646,44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68,342,571股(二零一二年:923,466,937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於相關報告期間內及/或相關報告期末後所進行本公司股份的若干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紅股元素。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相關報告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機器及設備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工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19,733	2,061,291	2,503,200	12,641,177	968,101	30,193,502
累積折舊及減值	(7,603,286)	(1,810,102)	(845,821)	(12,073,292)	(353,175)	(22,685,676)
賬面淨值	<u>4,416,447</u>	<u>251,189</u>	<u>1,657,379</u>	<u>567,885</u>	<u>614,926</u>	<u>7,507,82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4,416,447	251,189	1,657,379	567,885	614,926	7,507,826
添置	30,540	-	-	210,250	-	240,790
出售	(442,518)	-	(10,203)	-	(223,622)	(676,343)
減值	-	-	-	(149,250)	-	(149,25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66,679)	(104,547)	(783,238)	(448,590)	(161,975)	(3,165,029)
匯兌調整	50,024	-	24,276	-	2,842	77,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2,387,814</u>	<u>146,642</u>	<u>888,214</u>	<u>180,295</u>	<u>232,171</u>	<u>3,835,1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24,625	2,061,291	2,525,245	1,483,749	348,257	17,043,167
累積折舊及減值	(8,236,811)	(1,914,649)	(1,637,031)	(1,303,454)	(116,086)	(13,208,031)
賬面淨值	<u>2,387,814</u>	<u>146,642</u>	<u>888,214</u>	<u>180,295</u>	<u>232,171</u>	<u>3,835,136</u>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機器及設備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工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99,412	2,061,291	2,359,580	11,827,819	1,273,264	32,321,366
累積折舊及減值	(9,168,076)	(1,633,269)	(677,299)	(11,294,654)	(319,004)	(23,092,302)
賬面淨值	<u>5,631,336</u>	<u>428,022</u>	<u>1,682,281</u>	<u>533,165</u>	<u>954,260</u>	<u>9,229,06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5,631,336	428,022	1,682,281	533,165	954,260	9,229,064
添置	1,099,338	-	1,282,427	1,006,257	348,257	3,736,279
出售	(377,217)	-	-	-	(419,884)	(797,101)
撤銷	-	-	(546,406)	-	-	(546,406)
減值	-	-	-	(420,780)	-	(420,7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2,013,150)	(176,833)	(791,497)	(550,757)	(275,085)	(3,807,322)
匯兌調整	76,140	-	30,574	-	7,378	114,0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6,447</u>	<u>251,189</u>	<u>1,657,379</u>	<u>567,885</u>	<u>614,926</u>	<u>7,507,8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19,733	2,061,291	2,503,200	12,641,177	968,101	30,193,502
累積折舊及減值	(7,603,286)	(1,810,102)	(845,821)	(12,073,292)	(353,175)	(22,685,676)
賬面淨值	<u>4,416,447</u>	<u>251,189</u>	<u>1,657,379</u>	<u>567,885</u>	<u>614,926</u>	<u>7,507,8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若干工具項目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銷售訂單，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有需要為已陳舊的項目作出149,25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780港元）的減值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可供收回。

14.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34,140,404	35,427,233
添置－內部開發	6,030,630	24,149,726
本年度攤銷撥備	(19,096,012)	(17,359,145)
本年度減值／撇銷	(3,081,449)	(8,262,712)
匯兌調整	129,814	185,302
	<u>18,123,387</u>	<u>34,140,4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537,847	59,703,281
累積攤銷及減值	(32,414,460)	(25,562,877)
	<u>18,123,387</u>	<u>34,140,404</u>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減值，主要反映據本公司董事參考（其中包括）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的改變以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銷售訂單，評估本集團若干電子器材發展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從該等項目獲取的未來收益將有所減少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遞延開發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可供收回。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144,507	10,144,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544,487	127,810,055
減值	(174,518,881)	(114,851,804)
	<u>34,170,113</u>	<u>23,102,758</u>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4,851,80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59,667,077</u>	<u>114,851,8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518,881</u>	<u>114,851,804</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根據反映經濟及營商狀況變化及本集團部署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低於其賬面值，故扣除撥備前總賬面值為198,544,487港元（二零一二年：127,810,055港元）的若干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撥備。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的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 (「Perception Digit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3,197.7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67,690港元	-	100	研究、設計、開發及 銷售基於DSP的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包括嵌入式固件)； 提供基於DSP的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 電子組件的貿易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研究、設計、開發及 銷售基於DSP的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包括嵌入式固件)； 提供基於DSP的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 電子組件的貿易
IWC Dig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IPR Tec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6,060,000港元	-	100	研發及開發 基於DSP的器材/ 平台及提供嵌入式固件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16.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原材料及部件	3,372,779	18,000,121
在製品	–	636,637
製成品	815,461	7,978,572
	<u>4,188,240</u>	<u>26,615,330</u>

17.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賬款	118,890,159	94,320,607
減值	<u>(33,400,557)</u>	<u>(15,391,841)</u>
	<u>85,489,602</u>	<u>78,928,76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或月結單後九十天或於若干情況為更長期間。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的結餘。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個別結餘7,616,643港元按每月1.6%計息外，應收賬款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筆個別結餘7,616,643港元及1,181,711港元分別按每月1.6%及每年14%計息外，應收賬款為免息。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應收賬款7,616,643港元及一筆其他應收款項20,058,544港元由本集團一名客戶的一項知識產權作抵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藉接管其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該項知識產權而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察覺美國一名第三方於本年度內基於侵犯若干專利權而向該名客戶提出民事訴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已於本年度內向該名客戶實施一項有限排除令，禁止該名客戶利用該項知識產權的電子器材和產品進入美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知識產權未來只會為本集團帶來非常輕微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賦予其任何價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處置該個項目或將其用於業務的任何政策或具體計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分別就該名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額撥備7,616,643港元及20,058,594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三十天內	3,910,733	16,656,80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0,635,405	11,704,386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1,436,571	3,762,419
九十天以上	39,506,893	46,805,155
	<u>85,489,602</u>	<u>78,928,766</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91,841	5,641,22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7)	18,495,805	9,750,61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87,0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00,557</u>	<u>15,391,841</u>

上列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51,780,570港元 (二零一二年：19,221,481港元) 的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撥備33,400,557港元 (二零一二年：15,391,841港元)。該等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困及／或拖欠款項的債務人有關，並預計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一部分有關的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38,850,270	26,050,640
逾期少於三十一天	13,869,106	3,805,788
逾期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355,986	742,965
逾期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702,634	388,389
逾期九十天以上	<u>10,331,593</u>	<u>44,111,344</u>
	<u>67,109,589</u>	<u>75,099,126</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沒有近期巨額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或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信貸記錄／關係的獨立債務人及／或本集團的主要／策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目前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或與債務人的關係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現階段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預付款項	304,805	1,709,267	13,949	3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6,297,788</u>	<u>48,320,498</u>	<u>-</u>	<u>-</u>
	36,602,593	50,029,765	13,949	375
減值	<u>(27,830,869)</u>	<u>(7,625,859)</u>	<u>-</u>	<u>-</u>
	8,771,724	42,403,906	13,949	375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172,228)</u>	<u>(446,806)</u>	<u>-</u>	<u>-</u>
即期部分	<u><u>8,599,496</u></u>	<u><u>41,957,100</u></u>	<u><u>13,949</u></u>	<u><u>375</u></u>

除兩筆個別結餘20,058,594港元（二零一二年：20,058,594港元）及10,447,675港元（二零一二年：10,601,167港元）分別按每月1.6厘及每年14厘計息外，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其他應收款項20,058,594港元及一筆應收賬款7,616,643港元由本集團一名客戶的一項知識產權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25,859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7)	20,184,795	7,509,945
匯兌調整	20,215	115,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30,869</u>	<u>7,625,859</u>

上列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30,506,269港元（二零一二年：10,601,167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個別減值撥備27,830,869港元（二零一二年：7,625,859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拖欠款項的債務人，並預計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除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財務資產外，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均未減值，而該等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巨額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或與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債務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39,149	33,144,937	10,572,684	20,304,755
定期存款	19,718,550	26,206,237	13,700,000	10,010,750
	32,157,699	59,351,174	24,272,684	30,315,505
減：銀行信貸下的 已抵押存款	(5,241,218)	(15,416,361)	-	-
許可安排下的 已抵押存款	(777,332)	(779,1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39,149</u>	<u>43,155,687</u>	<u>24,272,684</u>	<u>30,315,50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498,666港元（二零一二年：472,548港元）及3,923,92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27,111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多個期間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已存入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中。

2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三十天內	27,732,890	60,086,44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5,703,220	4,455,626
六十天以上	41,838,477	19,861,523
	<u>85,274,587</u>	<u>84,403,598</u>

應付賬款不計息，而貿易債權人給予的賒賬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天或月結後九十天。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94,625	589,167	248,684	589,167
其他應付款項	9,001,422	15,793,253	509,020	102,659
應計款項	<u>1,650,324</u>	<u>4,235,510</u>	<u>222,120</u>	<u>222,120</u>
	<u>10,846,371</u>	<u>20,617,930</u>	<u>979,824</u>	<u>913,946</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賒賬期一般為三十天。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集團

	合約息率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港元	合約息率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已抵押	-	-	-	5%至6%	按要求	11,562,723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無抵押	-	-	-	4.25%至 5.75%	二零一三年	2,770,948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已抵押	-	-	-	2.68%至 6.75%	二零一三年	74,937,340
其他借款—無抵押	6%	二零一四年	<u>31,330,795</u>	6%	二零一三年	<u>2,785,985</u>
			<u>31,330,795</u>			<u>92,056,996</u>
非即期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	-	-	-	5.25%至 5.7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2,854,899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已抵押	-	-	-	6%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1,267,307
其他借款—無抵押	5%	二零一五年	<u>12,300,000</u>	6%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u>40,857,030</u>
			<u>12,300,000</u>			<u>44,979,236</u>
			<u>43,630,795</u>			<u>137,036,232</u>

公司

	合約息率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港元	合約息率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港元
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6%	二零一四年	<u>31,330,795</u>	6%	二零一三年	<u>2,785,985</u>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5%	二零一五年	<u>12,300,000</u>	6%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u>40,857,030</u>
			<u>43,630,795</u>			<u>43,643,015</u>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	-------------	-------------	-------------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 89,271,011

— —

第二年

— 3,325,093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97,113

— —

— 93,393,217— —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附註(a))

31,330,795

2,785,985

31,330,795

2,785,985

第二年(附註(b))

12,300,00040,857,03012,300,00040,857,03043,630,79543,643,01543,630,79543,643,01543,630,795137,036,23243,630,79543,643,0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其他借款賬面值31,330,795港元（二零一二年：43,643,015港元）給予貸方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要求償還其他借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因此，就上列分析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其他借款部分分析為須於第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其他借款部分分析為須於第二年償還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I」）後，該名貸方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賬面值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的另一項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墊付，而本公司一名重大實益股東於該間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關連公司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5厘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及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年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金額為：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	89,271,011	-	-
第二年	-	3,325,093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97,113	-	-
	-	93,393,217	-	-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730,113	2,785,985	2,730,113	2,785,985
第二年	13,925,082	2,538,188	13,925,082	2,538,18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975,600	38,318,842	26,975,600	38,318,842
	43,630,795	43,643,015	43,630,795	43,643,015
	43,630,795	137,036,232	43,630,795	43,643,0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債權人銀行（「該銀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80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維持相應銀行信貸書內所列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該銀行向本集團發出一份書函，豁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契諾，且現有銀行信貸書內的一切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惟該銀行可隨時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三年下一次銀行信貸審閱前檢討有關的銀行信貸。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該銀行的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另一間債權人銀行（「另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其他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60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維持相應銀行信貸書內所列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銀行信貸於另一間銀行維持已抵押存款約8,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另一間銀行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另一間銀行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6,018,55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6,195,487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提供特別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計息銀行借貸68,084,785港元以美元列值外，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23. 撥備

集團

	產品保證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7,031
額外撥備 (附註7)	794,730
年內使用的淨金額	<u>(1,099,06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2,700</u></u>

本集團為其若干產品的客戶提供保證。保證的撥備金額乃按照相應的合約銷售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而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予以修改。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979	5,705,741	6,029,72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122,034)	(254,451)	(376,485)
匯兌調整	—	59,155	59,15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1,945	5,510,445	5,712,39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124,095)	(2,613,523)	(2,737,618)
匯兌調整	—	11,780	11,78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7,850</u>	<u>2,908,702</u>	<u>2,986,552</u>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超出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港元	保證撥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738	6,690,420	269,699	7,038,85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78,738)	1,186,132	(108,489)	998,905
匯兌調整	—	17,686	—	17,68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7,894,238	161,210	8,055,44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	(2,623,187)	(50,214)	(2,673,401)
匯兌調整	—	11,170	—	11,1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5,282,221	110,996	5,393,217

* 年內，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為64,217港元（二零一二年：1,375,390港元）（附註10）。

就呈列而言，本集團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而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u>2,406,665</u>	<u>2,406,6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u>	<u>(63,607)</u>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44,3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314,000港元）（有待香港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0,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0,000港元）（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並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根據管理層基於(i)有關相同稅務當局及相同稅務實體的可得應課稅暫時差額；(ii)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由於應不會再度發生的可識辨原因而導致；及(iii)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發生時間和程度及未來稅收計畫策略所預測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前述各項及因應本集團實行的成本減省／增值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課稅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所改善，以及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若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已獲確認）。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相信未來將無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22,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5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20,500,000股 (二零一二年：622,5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112,050,000</u>	<u>62,250,000</u>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發售章程，據此，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I，以發行不少於311,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其現有股東，基準為每兩股股份獲發本公司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286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所進一步詳述，公開發售I成為無條件及合共311,25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盡力配售最多186,75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經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順利配售合共186,75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列變動，年內交易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2,500,000	62,250,000	43,490,307	105,740,307
就公开发售I發行新股份	311,250,000	31,125,000	8,901,750	40,026,750
就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186,750,000	18,675,000	14,193,000	32,868,000
	<u>498,000,000</u>	<u>49,800,000</u>	<u>23,094,750</u>	<u>72,894,750</u>
股份發行費用	<u>-</u>	<u>-</u>	<u>(2,553,168)</u>	<u>(2,553,16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0,500,000</u>	<u>112,050,000</u>	<u>64,031,889</u>	<u>176,081,889</u>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五年期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的部份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以現金按原認購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合共16,807,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完成本公司股份的公开发售I及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書的條款而調整至每股0.23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73,076,086股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公開發售II（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故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書的條款，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4港元。

2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a)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士氣及獎賞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經營成果具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可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擬委任或現任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本公司任何股東；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專利權方、承包商或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前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該日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候，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再授出購股權超過此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進行。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該要約當日起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總額1港元作為象徵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以授出購股權之日一至三年的歸屬期起至授出日後不超過五年或至計劃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為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公開發售I，故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已參照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調整」）。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	5,250,000	0.677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期間作廢	0.7	(750,000)	-	-
調整		377,550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作廢	0.646	(1,398,231)	0.7	(5,300,000)
年內屆滿	0.646	(1,625,850)	0.621	(4,4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0.646</u>	<u>1,853,469</u>	<u>0.7</u>	<u>5,250,0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調整後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調整後的 購股權數目	調整後的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u>1,853,469</u>	0.64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調整後的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1,750,000	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3,500,000	0.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5,250,000</u>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853,46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前股本架構，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須發行本公司1,853,469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85,347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011,994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公開發售II（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故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已參照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詮釋的補充指引，分別由每股0.64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0.429港元，以及由1,853,469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調整至2,788,729股。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由於剩餘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廢，故本公司根據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供應鏈管理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Perception Digital BV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Teleepoch」）訂立供應鏈管理協議（「供應鏈協議」），據此，Perception Digital BVI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擔任為Teleepoch的獨家供應鏈夥伴，為期三年。作為Teleepoch訂立供應鏈協議的代價，本公司與Teleepoch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eleepoch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Teleepoch權利，可按原行使價每股0.38港元認購原來最多1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前期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前期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除前期購股權外，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向Teleepoch授出購股權，可就本公司因Teleepoch的客戶發出銷售訂單而獲取的每1.0港元純利（「表現指標」），按行使價每股0.38港元（「表現購股權」）認購0.285股本公司股份，原來上限為46,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於供應鏈協議的年期內每屆滿一年之日，一部分的表現購股權將告歸屬及可予行使。Teleepoch根據表現購股權的該個歸屬部分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參照上一年的表現指標而釐定。在該個歸屬條件所規限下，表現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前期購股權及表現購股權（統稱「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公開發售I，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已參照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年內，下列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38	62,250,000	0.38	62,250,000
購股權調整		<u>5,222,775</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0.351</u>	<u>67,472,775</u>	<u>0.38</u>	<u>62,2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調整後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調整後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調整後的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800,450	0.35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50,672,325 [^]	0.351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
<u>67,472,7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15,500,000	0.3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46,750,000 [^]	0.3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
<u>62,250,000</u>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表現購股權數目及歸屬和可行使表現購股權的期間須受達致的表現指標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有67,472,77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前股本架構，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須發行本公司67,472,775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6,747,277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6,935,666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公開發售II（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故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已分別進一步由每股0.351港元調整至0.233港元，以及由本公司67,472,775份購股權調整至101,519,537份。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計及上述調整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有101,519,53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33港元），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就過往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38,876港元（二零一二年：399,945港元）；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並不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確認撥回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498,896港元（二零一二年：947,119港元）。

27.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款項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原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零年的集團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的Perception Digital BVI股份的面值之間差額；(ii)根據二零零九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Perception Digital BVI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及(iii)獲豁免應付與本公司若干當時實益股東有關連的若干人士的款項。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490,307	10,177,239	-	4,831,153	263,564	58,762,2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8,651,655)	(118,651,65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6	-	-	-	(547,174)	-	(547,174)
購股權作廢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190,440)	1,190,440	-
發行認股權證	25	-	-	7,048,243	-	-	7,048,2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90,307	10,177,239	7,048,243	3,093,539	(117,197,651)	(53,388,3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897,112)	(64,897,11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6	-	-	-	(460,020)	-	(460,020)
購股權作廢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73,990)	773,990	-
發行股份	25	23,094,750	-	-	-	-	23,094,750
股份發行費用	25	(2,553,168)	-	-	-	-	(2,553,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31,889	10,177,239	7,048,243	1,859,529	(181,320,773)	(98,203,873)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i)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進行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及(ii)獲豁免應付與本公司若干當時實益股東有關連的若干人士的款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將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於歸屬後作廢，則轉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認股權證儲備涉及已獲認購但尚被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當有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若有關認股權證到期，則轉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不包括應收賬款保理信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74,173,574港元已經動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應收賬款保理信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約41,712,806港元已被動用。

29.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分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u>54,008</u>	<u>516,250</u>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473,244	1,415,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995	414,227
	<u>966,239</u>	<u>1,829,800</u>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向該間關連公司借取12,000,000港元，而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一名重大實益股東於該間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5厘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公司的貸款（二零一二年：無）確認的利息開支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就一輛汽車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本公司當時一名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已於年內辭任該等職務）的配偶於該間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資料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名配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實益股東。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以代價260,000港元向該間關連公司出售一輛汽車，其後向該間關連公司租回同一輛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2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租回交易確認的租金開支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港元）。

- (c) 去年，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向一間關連公司借取3,00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一名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於該間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資料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名配偶於該期間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實益股東。

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4.25厘年利率計息及已於去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公司的貸款確認的利息開支約為39,000港元。

- (d) 去年，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購買一輛汽車，代價約為34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當時一名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為該公司的母公司當時的主要管理人員及當時擁有其實益權益。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與Welleader Group Limited (「Welleader」，由本公司當時一名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就本集團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及(ii)與另一間由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該公司」)就本集團租賃另一個辦公室物業訂立分租協議(統稱「租賃」)，其中該公司為出租方及Welleader為分租方。去年，本集團與Welleader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與Welleader同意提早終止原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的租賃。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終止租賃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終止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確認的租金開支(已扣除租賃期內適用免租期的影響)約為3,52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24,667	7,407,865
離職後福利	52,500	65,000
終止僱傭福利	—	295,20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撥回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淨額)	14,778	(47,64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 酬金總額	<u>3,691,945</u>	<u>7,720,419</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85,489,602	78,928,766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8,599,496	40,511,589
已抵押存款	6,018,550	16,19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9,149	43,155,687
	<u>126,246,797</u>	<u>178,791,529</u>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85,274,587	84,40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23,785	18,773,1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630,795	137,036,232
	<u>136,329,167</u>	<u>240,213,003</u>

公司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63,795	8,636,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272,684</u>	<u>30,315,505</u>
	<u>44,436,479</u>	<u>38,951,92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1,140	324,779
其他借款	<u>43,630,795</u>	<u>43,643,015</u>
	<u>44,361,935</u>	<u>43,967,794</u>

32. 獲轉讓財務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獲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保理其若干應收兩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根據保理協議，本集團透過由銀行向未獲償還保理應收賬款的結餘收取利息，將其保理應收賬款90%的信貸違約風險轉讓，保留10%的信貸違約風險及100%的遲還款項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列為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保理其應收賬款予該間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賬款52,206,116港元保理予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由於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訂明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故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並無全部終止確認。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保理應收賬款（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保理應收賬款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本集團持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與銀行的保理安排以其持續牽涉經轉讓應收賬款的程度而確認保理應收賬款8,470,984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確認其聯繫負債8,500,184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應收賬款已導致轉讓收益224,901港元。

下表提供已獲轉讓財務資產的概要，且轉讓方式為部分或全部獲轉讓財務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資格，連同聯繫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獲轉讓財務資產		
（保理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	8,470,984
	<u> </u>	<u> </u>
聯繫負債的賬面值	—	(8,500,184)
	<u> </u>	<u> </u>

33.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的評估，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財務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董事所領導的融資團隊負責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融資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在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各方願意就有關工具付出的金額。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均類似的工具的目前利率折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財務負債，主要乃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乃有關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來減低此等風險。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的影響）。

	集團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25	(63,271)
港元	(25)	63,271
美元	25	(170,212)
美元	(25)	170,2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主要由於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產生的成本及支出，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所致。對於本集團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該單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在狹窄的區間內浮動，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或擁有長遠／戰略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應收結餘。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或擁有長遠／戰略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故除了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進一步詳述的若干安排外，通常並無要求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由於授出尚未履行的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地區及行業類別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2.5%（二零一二年：16.9%）及89.5%（二零一二年：74.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的到期狀況以及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而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嘗試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實施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的成本減省／增值措施後，加上本年度內及報告期末後的集資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財務負債到期狀況：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賬款	85,274,587	–	85,274,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7,423,785	–	7,423,785
計息其他借款(附註)	31,330,795	12,950,000	44,280,795
	<u>124,029,167</u>	<u>12,950,000</u>	<u>136,979,167</u>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賬款	84,403,598	–	84,40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8,675,977	–	18,675,9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92,692,264	54,420,282	147,112,546
	<u>195,771,839</u>	<u>54,420,282</u>	<u>250,192,121</u>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財務負債到期狀況：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負債－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1,140	–	731,140
計息其他借款(附註)	31,330,795	12,950,000	44,280,795
	<u>32,061,935</u>	<u>12,950,000</u>	<u>45,011,935</u>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負債－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4,779	–	324,779
計息其他借款(附註)	3,000,000	50,139,726	53,139,726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 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115,886,380	–	115,886,380
	<u>119,211,159</u>	<u>50,139,726</u>	<u>169,350,885</u>

附註：

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1,330,795港元(二零一二年：49,932,162港元)及31,330,795港元(二零一二年：43,643,015港元)的若干定期貸款，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還款條款，讓銀行貸款的若干債權人銀行有權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貸款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隨時要求償還其他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該項其他貸款的合約未折現付款31,330,795港元列為「應要求償還」。該項其他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本集團該等銀行貸款及本集團該項其他貸款的合約未折現付款合共6,289,147港元及50,139,726港元分別列為「應要求償還」及「一至五年」，以及本公司該項其他貸款的合約未折現付款50,139,726港元列為「一至五年」。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條款，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該等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集團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836	40,120,000	43,059,83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36,288</u>	<u>62,000,000</u>	<u>71,436,288</u>

公司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836	40,120,000	43,059,83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62,000,000</u>	<u>65,000,00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遵守去年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的若干銀行所規定的若干資本要求，例如資本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該等資本要求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年內償還該等銀行信貸下的相關銀行借貸後，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5. 報告期後事件

-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據此，本公司建議(i)削減股本，藉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的累計虧絀；及(i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宣佈已達成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先決條件，以及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收市後）（香港時間）生效。
- (2)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刊發發售章程，據此，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II，以發行1,34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其現有股東，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05港元。公開發售II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述股本削減完成，可方作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公開發售II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

36.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166,563	94,399,125
銷售成本		<u>(11,475,785)</u>	<u>(80,839,055)</u>
毛利		5,690,778	13,560,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73,144	444,3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02,784)	(1,744,9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96,371)	(8,111,3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85,240)	(10,992,314)
其他開支		(5,338,671)	(6,776,600)
融資成本	5	<u>(58,863)</u>	<u>(3,690,951)</u>
除稅前虧損	6	(10,618,007)	(17,311,676)
所得稅	7	<u>—</u>	<u>—</u>
期內虧損		<u><u>(10,618,007)</u></u>	<u><u>(17,311,676)</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10,618,007)</u></u>	<u><u>(17,311,676)</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0.47)港仙</u></u>	<u><u>(1.90)港仙</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993	3,835,136
遞延開發成本		12,139,063	18,123,387
長期存款		172,228	172,228
遞延稅項資產		2,406,665	2,406,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35,949</u>	<u>24,537,4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1,093	4,188,240
應收賬款	10	35,087,855	85,489,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6,933	8,599,496
已抵押存款		3,923,920	6,018,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6,423	26,139,149
流動資產總值		<u>101,316,224</u>	<u>130,435,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4,814,289	85,274,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73,777	10,846,371
計息其他借貸		–	31,330,795
應付稅項		846,039	868,537
撥備		–	672,700
流動負債總額		<u>44,734,105</u>	<u>128,992,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82,119</u>	<u>1,442,0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18,068</u>	<u>25,979,463</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款		<u>6,600,000</u>	<u>12,300,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00,000</u>	<u>12,300,000</u>
資產淨值		<u><u>67,218,068</u></u>	<u><u>13,679,46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4,651,000	112,050,000
儲備		<u>42,567,068</u>	<u>(98,370,537)</u>
		<u><u>67,218,068</u></u>	<u><u>13,679,46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64,102)	(307,90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08,642	(5,068,85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1,957,527</u>	<u>(15,236,5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02,067	(20,613,33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9,149	31,592,7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5,207</u>	<u>34,085</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676,423</u>	<u>11,013,5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6,423	17,840,839
銀行透支	<u>—</u>	<u>(6,827,326)</u>
	<u><u>49,676,423</u></u>	<u><u>11,013,51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2,250,000	43,490,307	43,823,276	7,048,243	3,093,539	2,549,544	(153,461,375)	8,793,534
發行股份	31,125,000	8,901,750	-	-	-	-	-	40,026,750
股份發行費用	-	(1,770,417)	-	-	-	-	-	(1,770,4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3,294	(17,311,676)	(17,158,382)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430,850)	-	430,850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45,571)	-	-	(345,5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3,375,000</u>	<u>50,621,640</u>	<u>43,823,276</u>	<u>7,048,243</u>	<u>2,317,118</u>	<u>2,702,838</u>	<u>(170,342,201)</u>	<u>29,545,91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2,050,000	64,031,889	43,823,276	7,048,243	1,859,529	2,785,048	(217,918,522)	13,679,463
股本削減	(100,845,000)	-	-	-	-	-	100,845,000	-
發行股份	13,446,000	53,784,000	-	-	-	-	-	67,2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844,146)	-	-	-	-	-	(2,844,1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9,242)	(10,618,007)	(10,847,249)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54,429)	-	54,42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651,000</u>	<u>114,971,743</u>	<u>43,823,276</u>	<u>7,048,243</u>	<u>1,805,100</u>	<u>2,555,806</u>	<u>(127,637,100)</u>	<u>67,218,0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618,007)	(17,311,6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9,242)</u>	<u>153,29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847,249)</u></u>	<u><u>(17,158,382)</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0,847,249)</u></u>	<u><u>(17,158,382)</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採用港元呈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全面撇銷。

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收及應收的專利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8,287,169	91,892,776
提供服務	8,879,394	2,163,869
專利收入	—	342,480
	<u>17,166,563</u>	<u>94,399,125</u>

4.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側重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報告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進行整合，且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中國大陸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u>765,753</u>	<u>8,131,635</u>	<u>7,493,993</u>	<u>420,426</u>	<u>354,756</u>	<u>17,166,56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u>34,401,261</u>	<u>27,087,738</u>	<u>5,248,855</u>	<u>8,830,184</u>	<u>18,831,087</u>	<u>94,399,125</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是按客戶所屬／位處的地點而釐定。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8,129	3,042,330
銀行手續費	<u>40,734</u>	<u>648,621</u>
	<u>58,862</u>	<u>3,690,95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42,319	1,653,3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u>5,868,592</u>	<u>8,615,426</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63,410,000股（二零一三年：933,7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254,610	3,910,73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028,686	20,635,405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299,197	21,436,571
超過九十天	32,505,362	39,506,893
	<u>35,087,855</u>	<u>85,489,60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所致。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或月結單後九十天或於若干情況為更長期間。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282,000	27,732,89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632,814	15,703,220
超過六十天	32,899,475	41,838,477
	<u>34,814,289</u>	<u>85,274,58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所致。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或月結單後九十天。

12.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20,500,000	112,050,000	64,031,889	176,081,889
股本削減(附註1)	-	(100,845,000)	-	(100,845,000)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	1,344,600,000	13,446,000	53,784,000	67,2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2,844,146)	(2,844,1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65,100,000</u>	<u>24,651,000</u>	<u>114,971,743</u>	<u>139,622,743</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據此，本公司建議(i)削減股本，藉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的累計虧絀；及(i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已達成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先決條件，以及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收市後)(香港時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刊發發售章程，據此，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發行1,34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售股份」)予其現有股東，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5港元。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述股本削減完成後，可方作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五年期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的部份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方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認購價每份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16,807,500港元的普通股。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及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調整為0.1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架構，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須發行本公司120,053,571股額外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94,400,000港元減少約81.8%至17,2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的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900,000港元減少83,600,000港元（或約91.0%）至8,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產品組合已由銷量相對較高但利潤率較低的傳統影音產品轉向銷量相對較低但利潤率遠遠較高的高爾夫揮桿分析儀（「3BaysGSA」）。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已停止與其最大客戶之一的業務。

除產品組合轉向利潤更高的產品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專注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達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10.3%。

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14.4%增加至33.2%；及毛利於本回顧期間減少58.0%至5,700,000港元。然而，隨著二零一三年實行成本節約措施（「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精簡業務流程；(b)減少人力；及(c)收緊成本控制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17,300,000港元收窄至10,600,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於本回應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

- (i)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所披露之產品組合轉變及終止與本集團之其中一個最大客戶之業務令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7,200,000港元；
- (ii) 主要因中期業績所披露之就各自借貸人所授出之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豁免利息令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500,000港元；
- (iii) 因中期業績所披露之實行本集團所採取之成本節約措施令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3,5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iv) 因中期業績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集資令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大幅改善23,500,000港元及53,500,000港元；

- (v) 因中期業績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入減少令致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減少；
- (vi) 因中期業績所披露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還款動用從公開發售中籌得之部份所得款項令致其他借貸減少37,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6.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0,900,000港元減少約41.3%至約200,000,000港元。這個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度之約337,200,000港元減少42.6%至約19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當本集團重點關注高爾夫揮桿分析儀（「3BaysGSA」）之推廣和銷售之產品組合變化，該款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其邊際利潤較本集團傳統產品較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毛利下跌約19.3%。然而，毛利率卻由7.5%（二零一二年）上升約2.8%至10.3%（二零一三年），主要由於3BaysGSA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而該款產品的邊際利潤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二年錄得的96,600,000港元收窄至約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實行若干成本減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精簡業務及主攻核心產品發展；(b)將我們於香港兩個辦公室物業的僱員集中至一個辦公室物業；及(c)於二零一三年收緊多項開支的成本控制政策後，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87,700,000港元減少約49.7%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4,100,000港元；及(ii)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導致其他開支增加至約38,700,000港元。

以收益分佈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專利收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貢獻約96.7%（二零一二年：98.9%）、0%（二零一二年：0.1%）及3.3%（二零一二年：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宣傳和推銷3BaysGSA，這項產品內置一個三軸加速度感測器及陀螺儀感測器，每次揮桿時均會掌握超過10,000個數據點（包括棒頭速度、速率、齒面角及擺動的弧度），並立即透過藍芽通訊在Android操作系統或iOS產品顯示結果作即時查看，藉此協助哥爾夫球玩家練習一致和較佳的揮桿姿勢。3BaysGSA在推出市場後廣受歡迎，本集團獲得不少（尤其是來自哥爾夫球教練）的正面評價。此外，除全球各地的體育專門店和網上商店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美國、加拿大和歐洲的Apple Store順利推出3BaysGSA。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添3BaysGSA的功能，並於全球各地開拓新的銷售渠道。隨著3BaysGSA獲得成功，本集團將利用其獨特的感應儀技術，調配資源開發其他體育分析儀。另一方面，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現正考慮於來年建立及推廣其本身品牌「3Bays」的產品。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除外）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要約之條款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之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以及要約之條款乃摘錄自及源自於要約文件並經要約人確認。董事（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除外）願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資料之轉載及呈列之正確及公平與否負全責，惟概不承擔有關資料之進一步責任。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30,813,750港元（分為3,081,375,000股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於股本之權益之所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344,600,000股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616,275,000股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通函）。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揚捷先生	270,000	270,000 (L)	0.01%
鄧淑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6,713,121 (L)	52.79%
戴昱敏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626,713,121 (L)	52.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鄧淑芬女士擁有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之60%權益，而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擁有1,626,713,121股股份。因此，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於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因此，戴昱敏先生被視為於鄧淑芬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建議董事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鄧淑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6,713,121 (L)	52.79%
戴昱敏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626,713,121 (L)	52.79%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626,713,121 (L)	52.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鄧淑芬女士擁有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之60%權益，而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擁有1,626,713,121股股份。因此，鄧淑芬被視為於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因此，戴昱敏先生被視為於鄧淑芬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由鄧淑芬女士、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c) 並無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股權；
- (d) 並無本公司、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董事所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股權；
- (e) 李揚捷先生已表示彼擬就彼於股份之實益權益拒絕股份要約；
- (f) 除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董事會成員之變動」一節所載據此擬作出之辭任安排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除公佈所述及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董事會成員之變動」一節所載之辭任安排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建銀國際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k) 概無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本回應文件寄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接納或拒絕要約；
- (l) 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o)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6.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要約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顧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或有固定年期之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尚餘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附註)	有關服務合約項下 固定年度酬金
葉偉其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50,000港元
吳偉雄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50,000港元
鄧淑芬女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0港元
戴昱敏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0港元
劉江湓女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0港元
桂檳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0港元
王永彬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960,000港元
方俊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港元
趙憲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港元
黃耀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20,000港元

附註：上述各董事的任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年，以重續彼等各自先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服務合約（「已屆滿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為期一年。葉偉其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於現有服務合約機已屆滿服務合約項下之固定年度酬金均為50,000港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之薪金代替通知方可終止合約。與已屆滿服務合約相比，現有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八名新委任之董事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各自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之固定年薪披露於上表內。有關董事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概無已或將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有關之各項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向一間營業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公司Teleepoch Limited（「Teleepoch」）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為數9,206,800.98港元（即Teleepoch所發出11張空頭支票之總額及其利息）。由於Teleepoch為一間境外公司，故原告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Teleepoch送達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該法院判決Teleepoch應向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償付金額9,206,800.98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於該法院向一名中國居民王川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為數360,000美元（即根據幻音數碼與王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王川應付及結欠幻音數碼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由於王川為一名中國居民，故原告已向該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向王川送達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該法院判決王川應向幻音數碼償付金額36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於該法院向Monsoon Multimedia Inc.（「Monsoon」）（作為第一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以(i)根據（其中包括）(aa)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各項貿易活動中產生之流水賬81,457美元；(bb)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Monsoon（其中包括）向幻音數碼授出一項選擇權可將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之債務轉換為Monsoon之母公司Winfort Global Limited（「Winfort」）之普通股。截至傳訊令狀日期，幻音數碼從未行使獲授之選擇權而因此Monsoon仍欠付幻音數碼1,014,209.32美元）；(cc)幻音數碼與Monso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幻音數碼已同意（其中包括）為Monsoon開發及分銷以「Vulkano」名稱推廣銷售之電子裝置及相關客戶軟件，據此，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為數537,689.69美元）；(dd)幻音數碼、Monsoon及Winfort訂立及簽署之（貸款）協議，據

此，幻音數碼向Monsoon作出多項墊款，導致Monsoon逾期償還及應付予幻音數碼之淨額為1,287,528美元)；(ee) Monsoon與幻音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幻音數碼(其中包括)向Monsoon提供若干服務而總金額500,000美元已逾期及應由Monsoon支付予幻音數碼，索償4,126,399美元(即Monsoon應付及結欠幻音數碼之總額)；於上述交易當中，幻音數碼亦向Monsoon索償額外705,515美元(即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及(ii)聲明幻音數碼有權根據幻音數碼、Monsoon及Iron Moun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貸款協議第7(c)(dd)條(當中列明倘Monsoon欠付幻音數碼之債務超過500,000美元，或倘Monsoon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前償還由Monsoon欠付幻音數碼之債務，則根據三方託管服務協議存放之源編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將無條件及免費發放予幻音數碼，而幻音數碼將擁有及／或有權隨意使用源編碼、上述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將其出售予真誠買方)訂立之三方託管服務協議，由託管代理向幻音數碼即時發放源編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根據Prabhat Jain以幻音數碼為受益人擔保於Monsoon結欠幻音數碼任何金額之債務到期時悉數及按時付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簽立之個人擔保向Prabhat Jain(作為第二被告)索償4,126,399美元。由於該等訴訟尚在進行中，故本公司無法估計法院將於何時展開聆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幻音數碼及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統稱為「被告公司」)已獲送達一份於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乃有關被告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供應商(「索償人」)之間之糾紛，而索償人現正尋求向被告公司索償(其中包括)3,723,670.23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9,044,628港元)之指稱款項(「相關款項」)。索償人指稱相關款項與索償人向被告公司供應之若干貨品之結欠但未支付之發票有關。於取得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擬於法律行動中抗辯索償人之指稱事宜。於此法律行動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認為估計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為不切實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Keen Platinum Limited、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Masteray Limited及樂家宜女士（作為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六股新股之基準進行之建議發行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17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86,75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 (d) 本公司、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及Keen Platinum Limited（作為包銷商）及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Masteray Limited及樂家宜女士（作為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按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向本公司授出按年利率6%計息之50,000,000港元之為期5年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Capital Fam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及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認購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10.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回應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百德能證券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回應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先生、廖意妮女士、李揚捷先生、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湏女士及桂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揚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百德能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1樓。
- (d)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回應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ceptiondigital.com>；以及(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公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3樓3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回應文件之副本；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13頁；
- (f) 百德能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32頁；
- (g) 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百德能證券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葉偉其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兩份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與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湊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八份董事服務合約。